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连成先生主持，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且通过签订《反担保合同》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此项议案以3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4日